泰國教育學者擔心幼兒升小學競爭激烈，根本問題仍未解決

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泰國教育學者頌蓬·吉達拉先生，以國家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的身分表示，教育部長已提示基礎教育署及私立教育署，特別要求全國所開設兒童教育或幼稚園課程的學校，必須遵守《2019年幼兒發展法》，嚴禁在幼稚教育階段進行競爭性考試，也不得以勝負為導向的制度或依考試成績進行排名，避免兒童被過早逼迫進入競爭。這項措施固然良好，但實際執行上則相當困難，也無法從根本上解決結構性問題。

他指出，小學一年級入學考試的問題，至少已存在 20 年。儘管歷屆政府都曾制定相關規定，禁止此類考試，但競爭性的入學考試制度仍然存在。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，教育部所發佈的禁止考試規定，僅適用於基礎教育署及私立教育署所屬學校，並未涵蓋由高等教育、科學、研究與創新部管理的大學附屬學校。

大學附屬學校是這股風氣的源頭，也是高度競爭現象的典型。許多大學附屬學校每年只招收 100 至 200 名學生，卻有多達 2,500 至 3,000 名考生報考。在競爭熱烈且招生名額有限的情況下，考試方式成最主要的遴選方式。此外，這些學校會用「準備度與發展評量」的名義取代「學科考試」，不過其難度與壓力，與學科考試沒有兩樣。這也導致家長仍必須從幼稚園階段便送孩子參加補習班，這不僅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，也使兒童承受長期累積的心理壓力。

他建議教育部長與高等教育、科學、研究與創新部長攜手合作，檢討相關制度，並制定涵蓋各類學校的政策方案，從根本上降低這種長期存在、對兒童發展不利的制度性風險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8 月 30 日，Matichon 電子報

https://www.matichon.co.th/local/education/news_5868572